

# 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遂重新審視本辦法條文，並修正文字體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 二、增列立法目的及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訂學校改名之事由及相關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學校命名原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改名審議會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修正評估小組之組成及增列各委員資格並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增訂主管機關得督導規模較小之學校擬定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修正學校申請合併或停辦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學校合併或停辦經審議認無必要者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一、現行條文第四條學校合併或停辦之程序及其後續處理與第五條學校教職員工之安置原則已於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明定，爰刪除之。
- 十二、調次配合調整並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立 <u>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u>	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及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修正名稱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一 條 <u>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變更與停辦事宜，以促進學生群體多元學習，建構優質學習環境，並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及公立國民小</u>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之。	增列立法目的及修正訂定依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 二 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定明主管機關。</u></p>
<p>第 三 條 <u>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新學年度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 <u>前項改名計畫書，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及改名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u> <u>學校改名經主管機關審議不予通過者，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增訂學校改名之事由及相關程序規定。</u></p>
<p>第 四 條 <u>學校改名之命名原則如下：</u> <u>一、以所在地名或里名命名。</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增訂學校命名原則之規定。</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具有地方特色之命名。</u>  <u>三、具有歷史紀念意義之命名。</u>  <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適當者。</u></p>		
<p><u>第五條 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擔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p> <p>一、<u>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代表。</u>  二、<u>家長會代表。</u>  三、<u>校友代表。</u>  四、<u>學生代表。</u>  五、<u>學者專家。</u>  六、<u>地方社區人士代表</u></p> <p><u>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增訂審議會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歷史相關課程二年以上之人員；或從事地方歷史、文學、文化實務工作二年以上之人員。</u></p> <p>二、<u>地方社區人士代表：現任學區里長或熟稔地名歷史沿革之社區人士。</u></p> <p><u>審議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u></p> <p><u>審議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u></p> <p><u>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u></p> <p><u>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u>第六條 本準則第九條規定之評估小組應置委員九人，其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p> <p>一、<u>主管機關代表二人。</u></p> <p>二、<u>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u></p> <p>三、<u>學校家長代表一人。</u></p> <p>四、<u>學者專家二人。</u></p> <p>五、<u>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其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者，為學區內原住民族代表一人。</u></p>	<p><u>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事宜，應設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u></p> <p>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u>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u></p> <p>二、<u>專家、學者二人。</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二、修正評估小組之組成及增列各委員資格並修正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p> <p><u>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u></p> <p><u>一、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教育相關課程二年以上之人員。</u></p> <p><u>二、地方社區人士代表：現任學區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代表。</u></p> <p><u>三、社會公正人士：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u></p> <p><u>第一項學校教職員</u></p>	<p>三、學校之教職員代表一人。</p> <p>四、學校家長代表一人。</p> <p>五、社區人士代表一人。</p> <p>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p> <p>前項評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未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代表、學生家長代表及社區人士代表，於辦理該校合併或停辦時，始具委員資格。</u></p> <p><u>評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u>評估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評估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u></p> <p><u>評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代理。</u></p> <p><u>評估小組委員除學校教職員、家長、社區人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年所屬學校評估作業完畢後即結束外，任期為二學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主管機關應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u>第七條 學校於每年4月15日預估新學年度學生數50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以下者，主管機關得督導其擬定促進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學生數30人以下者，學校應主動於開學前提出促進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針對本準則第七條敘明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規模較小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等，本市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針對規模較小之學校得督導其擬定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另規模更小之學校應主動提</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u></p> <p><u>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者，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學校合併或停辦。</u></p> <p><u>學校辦理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達連續 2 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督導其擬具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計畫。</u></p>		<p>出促進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爰增訂第七條。</p>
<p><u>第 八 條 學校申請合併或停辦，應擬具評估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進行專案評估。</u></p> <p><u>學校申請合併或停辦前，應召開說明會並邀請校</u></p>	<p><u>第 三 條 學校得主動研擬合併或停辦評估計畫，提經校務會議決議後，陳報本府專案評估。</u></p> <p><u>前項評估計畫內容應依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評估指標表(如附</u></p>	<p>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與第四條第二項後段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之限制，整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並修正用語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內教職員工、<u>學生家長及學校所在社區居民</u>參加。</p> <p><u>學校合併或停辦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認無必要者，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u></p>	<p>表)，並輔以詳細之說明後陳報之。</p> <p>學校研提第一項評估計畫前，應先與校內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並召開說明會。</p> <p>第四條第二項</p> <p>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或停辦學校必要者，本府應調整學區，保障學生就學；認無合併或停辦學校必要者，自本府書面通知次日起一年內，本府及學校不得就同案提出合併或停辦計畫。</p>	
	<p>第 四 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由本府依準則第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p> <p>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或停辦學校必要者，本府應調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本準則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已明定學校合併或停辦之程序及其學區改制，爰刪除本條規定，避免重複。另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之限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區，保障學生就學；認無合併或停辦學校必要者，自本府書面通知次日起一年內，本府及學校不得就同案提出合併或停辦計畫。</p>	
	<p>第 五 條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安置原則如下：</p> <p>一、校長：本府得參酌其意願，優先參與本市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編制內教職員工：學校合併者，隨同移撥合併後存續學校，或優先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學校停辦者，應優先介聘、調任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本準則第十一條已明定教職員工之安置，爰刪除本條規定，避免重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p> <p>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依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四、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學校合併者，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學校停辦者，依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五、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等教職員工 :由本府專案安置。	
<p>第九條 <u>依本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辦理至在籍學生畢業為止。</u></p> <p><u>被合併或停辦之學校,其學生免試入學之名額應予保留,並應由原校學生提出申請。</u></p>	<p>第六條 學校之合併、停辦以學期起始日為生效日者,接併或指定改分發學校應考量合併或停辦學校學生原使用之教科書、校服、作息等相關受教權益,配合制定過渡條款。</p> <p>停辦學校之在籍學生,由本府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直至在籍學生畢業為止。</p> <p>合併或停辦學校學生其申請免試入學權益,應予以保障。</p>	<p>一、查本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已明定補助、接送相關事宜及合併或停辦之生效日,爰刪除本條相關規定,避免重複。</p> <p>二、修正原第六條第三項文字用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十條</u> 合併後存續學校業務增加者，當年度得追加預算。</p> <p>被合併學校當年度之決算，由合併後存續學校依規定辦理；停辦學校者，應自行辦理。</p> <p>停辦學校應於停辦日前，製作財產清冊並將財產點交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接管機關。</p>	<p>第七條 合併學校或停辦學校之決算，由接併學校或停辦學校依規定程序辦理；接併學校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收支，依規定併入決算或補辦預算。</p> <p>停辦學校應於停辦之日前，製作財產清冊，將財產點交予本府或指定機關、單位。</p>	<p>條次配合調整並修正文字用語。</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配合調整。</p>

#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修正草案

民國 107 年 04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70469759A 號令發布

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府法規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變更與停辦事宜，以促進學生群體多元學習，建構優質學習環境，並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新學年度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改名計畫書，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及改名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

學校改名經主管機關審議不予通過者，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四條 學校改名之命名原則如下：

- 一、以所在地名或里名命名。
- 二、具有地方特色之命名。
- 三、具有歷史紀念意義之命名。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適當者。

第五條 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擔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代表。
- 二、家長會代表。
- 三、校友代表。
- 四、學生代表。
- 五、學者專家。
- 六、地方社區人士代表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歷史相關課程二年以上之人員；或從事地方歷史、文學、文化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之人員。
- 二、地方社區人士代表：現任學區里長或熟稔地名歷史沿革之社區

人士。

審議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

審議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準則第九條規定之評估小組應置委員九人，其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

三、學校家長代表一人。

四、學者專家二人。

五、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其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者，為學區內原住民族代表一人。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教育相關課程二年以上之人員。

二、地方社區人士代表：現任學區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代表。

三、社會公正人士：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第一項學校教職員代表、學生家長代表及社區人士代表，於辦理該校合併或停辦時，始具委員資格。

評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評估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評估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評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評估小組委員除學校教職員、家長、社區人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

年所屬學校評估作業完畢後即結束外，任期為二學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主管機關應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學校於每年4月15日預估新學年度學生數50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以下者，主管機關得督導其擬定促進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學生數30人以下者，學校應主動於開學前提出促進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者，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學校合併或停辦。

學校辦理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達連續2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督導其擬具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計畫。

第八條 學校申請合併或停辦，應擬具評估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進行專案評估。

學校申請合併或停辦前，應召開說明會並邀請校內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學校所在社區居民參加。

學校合併或停辦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認無必要者，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條 本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辦理至在籍學生畢業為止。

合併或停辦之學校，其學生免試入學之名額應予保留，並應由原校學生提出申請。

第十條 合併後存續學校業務增加者，當年度得追加預算。

被合併學校當年度之決算，由合併後存續學校依規定辦理；停辦學校者，應自行辦理。

停辦學校應於停辦日前，製作財產清冊並將財產點交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接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